

#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職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辦法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67497 號函辦理。

## 二、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及愛心及無不良嗜好者。

##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晨間活動、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工作。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上課時間排定。

## 五、聘用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服務 20 小時。（不包含寒暑假。中途若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事由消失；含特教學生失去特教身分、轉學…等或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支給，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其他：

(一)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計時計酬人員。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及遵守一切工作規定。

(三)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勞、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一) 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cyc.edu.tw/>。

(二)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mlps.cyc.edu.tw/>。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止。

(二) 地點：本校行政室報名〈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 78-3 號〉電話：  
05-2691150。

十、報名手續：

(一) 親自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3、簡歷表、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 4、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及切結書各乙份。
- 5、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6、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及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請在 9 時 00 分前至美林國小行政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十二、甄選方式：

(一) 口試 15 分鐘。

(二) 以資料審查（佔 40%）、口試（6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http://www.cyc.edu.tw/> 及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網頁：  
<https://www.mlps.cyc.edu.tw/>。

十四、補充規定：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並簽約，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當日開始上班，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請於報到日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資料。

(三)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

(五)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甄試證號	號碼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室內： 手機：	
工作經歷				相關證照		
以下免填						
證件審核(請勾選，符合資格者打√)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同意書	履歷表			
甄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履 歷 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男性 女性

出生日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婚 姻 狀 況：單身 已婚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最高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至 民國____年____月

## (二)、自傳

Blank area for self-statement.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